

产权强化何以实现促进现代市场转型

——“格雷夫假说”与中国农村土地流转的微观证据

张同龙 赵亮 张林秀 罗必良

目录

附录 I 现实背景与基本事实.....	1
附录 II 新一轮土地确权颁证政策实施进展与测度指标.....	5
附录 III 相关研究结果稳健性的讨论.....	8
参考文献.....	10

附录 I 现实背景与基本事实

（一）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发育情况

关注农业生产效率的研究多强调,要素市场运转不良导致的错配是效率损失的重要来源,土地市场首当其冲(Adamopoulos and Restuccia, 2014; Ayerst et al., 2020; Chari et al., 2021),中国尤其如此(Adamopoulos et al., 2022)。事实上,现实中土地流转市场相对其他要素市场发育缓慢,历程颇为不易。特别是对其性质理解及判断的研究还充满争议。

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市场源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之前甚至是之后一段时间内,土地流转被禁止,流转市场也不存在。随着农业生产率的快速提高以及大量农业劳动力向非农部门转移,土地流转由私下(偷偷)零星发生、到局部发生再登堂入室,逐步正规化和规模化。最早的政策松动出现在 1984 年,也就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范围内正式确立之时,当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开始鼓励农地向种田能手集中,实行集约经营,发展适度规模的种植业专业户。此时虽然在政策层面有管制松动,但在法律层面上仍然是禁止的。直到 1988 年的《宪法修正案》中首次承认了农村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合法性。1993 年《农业法》再次明确了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转让给第三方。这一期间对于土地流转最大的制约来自村庄土地调整,因为转出土地往往释放了承包方不再需要土地的信号,在新一轮调整中很可能失去土地承包权。2003 年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进一步详细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其他方式流转。同时也对村庄调整土地进行调整限制,规定非必要村庄不得在承包期内调整土地,调整须经本集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此前“三十年不变”的二轮承包也得以全面实施。这二者大大加强了农村土地承包权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流转市场开始得到快速发展。2007 年《物权法》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确定为用益物权,则在法律层面进一步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供了依据。

正是在上述背景下,新一轮的农地确权开始推进。农地确权政策的显著特点在于:一是强调“生不增、死不减”的农民集体成员权的身份固化,二是强调地块的“四至”即空间边界明晰。其核心功能在于:一是通过排他性约束,减少不确定性,改善农民的稳定预期,诱导农民的长期投资与生产行为;二是优化资源配置。其中的一个重要意图是促进农地流转以改善规模经济性。

可见,中国土地流转市场发育实践与产权制度变革交相辉映,正式政策法规的出台在不同阶段予以确认和推动。由此,丰富现实实践与抽象产权变革交叉构织的故事有可能提供了观察真实世界的产权作用机制的最佳场景。

表 I 1 2009—2019 年中国土地流转市场概况 (单位: %)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土地流转率	12.00	14.65	17.84	21.24	25.70	30.36	33.29	35.14	36.98	36.78	35.90
签订合同占比	6.38	8.31	10.91	13.84	16.94	20.26	22.56	23.98	58.33	67.77	65.61
转出给非农户主体占比	28.40	30.83	32.37	35.31	39.71	41.63	41.35	41.62	42.06	42.82	43.82

数据来源:《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2009—2018 年)、《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份》(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2019 年)。其中,土地流转率: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占家庭承包经营的比例;签订合同占比指签订流转合同面积占流转总面积的比例;转出给非农户主体占比:转出给非农户主体(包括合作社、企业和其他非农农户主体)面积占比。

由表 I 1 可以看出,尽管 1984 年开始了松动,但土地流转率到 2009 年只有 12%,其中签订合同进行正式流转交易的占比仅有 6.38%,且大多发生于普通农户之间。经过十年的发展,到 2019 年土地流转率达到 36%,增长了近两倍,但这与其他要素市场(如劳动力与农

产品市场等）相比慢了很多。特别是，土地流转率的增长在2015年后几乎停滞了。这使得很多视土地规模化经营为中国农业现代化出路的学者深感焦虑（刘守英，2016）^①，呼之为“土地流转陷阱”。不过，如果我们将视角转向流转市场中的正式流转占比则会乐观很多。表1表明，在2009-2019年间，契约化交易的比例提升了10倍多。由此，在新一轮土地确权政策实施背景下，流转市场发育的整体停滞与其中正式市场的突飞猛进形成鲜明对比。

（二）对基本事实的进一步厘清

研究中国农村的土地流转市场，数据和测量口径是个大问题，有必要予以厘清。

首先，什么是全国有代表性的数据？表I1是全国宏观加总的流转面积数据，与之对应的图I1a是本文所用样本计算所得结果。从图I1a可以发现，2014年的土地流转率是23.6%，2018年是39.9%，样本期间几乎翻了一倍，与表I1一样呈现相同趋势，但刻画更细致。我们认为，这主要是抽样框不同所致。表I1看重实际土地耕作面积，而本文调查更看重农户在全国层面的代表性，这自然会大概率排除了种粮大户和专业主体或完全失地等情况。所以，图I1a反映的是普通农户手中土地的流转状况，即流转率早期低于全国总体，但后期超过全国总体，增长速度非常快。

其次，什么是测量流转市场合适的标准或主体或单位？最常见的是面积占比，如表I1或图I1a所展示，这主要是从土地利用角度来考量的，用于分析农业生产能力和效率的分析比较合适。也有研究者使用参与流转的农户占比，如图I1b所展示，这主要是从流转市场参与主体角度来看活跃度，是分析流转行为的合适选择。还有一个测量角度是参与流转的地块占比，如图I1c所展示，这主要是从交易单位来考察。这在以往研究中很少被使用。原因在于一方面是从交易入手的研究本身就少；另一方面是地块层级的数据非常少见。显然，这类数据的好处也显而易见，因为单个农户往往有多个地块使得控制农户固定效应消除潜在与农户主动选择相关的内生性来源成为可能。可以发现，农户层面数据反映的流转情况与面积（图I1a）相差不大，但都远高于地块层面的测度，虽然趋势非常类似。原因是面积较大的地块更容易加入流转市场，于是一般农户所拥有的地块面积均值低于流转市场中的均值，所以地块层面测度的流转占比较低。

最后，谈及流转，是应该考察转入还是转出方？一般认为，考察转入方，更容易看到耕作者的行为有利于土地使用方面的研究；考察转出方，更容易研究普通农户放弃土地经营权的条件和趋势。考虑到我们在同一样本村庄中所选的样本农户很少，样本农户间发生流转的可能性很低，那么将转入和转出累加并不会造成重复计算，是测量流转市场容量的更好指标。我们在这里展示了全部信息，几乎所有层面数据和维度都显示，样本期间（2014-2018）流转市场扩大了几乎一倍。其中地块与农户层面是一致的，转出多于转入的，这符合多数人的判断。而面积数据与之相反，转入多于转出的，这反映了普通农户中转出的地块较为细碎，而转入的地块面积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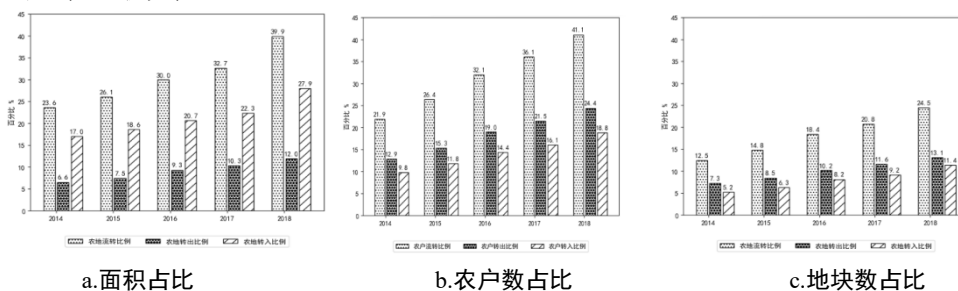


图 I 1 样本中的土地流转情况

^① 土地流转大多是农户间自发进行的，采取口头协议进行土地流转的占很大比例。土地流转不规范造成每年大量纠纷。如2014年产生土地流转纠纷9.17万件，比2010年上升42.39个百分点。

土地作为农业生产最重要的要素之一，其市场发育往往迥异于其他要素。比如劳动力市场，中国农村劳动力非农转移发展迅速，已超过 90% 在非农部门就业 (Zhang et al., 2021)。其他要素市场，如种子、农药和化肥等，以及农产品市场更是接近 100%。而土地流转市场不仅长期低水平停滞，并且其中非正式流转^①如无租金、无正式（书面）合同或熟人交易的占比非常高。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2006 年的土地流转中 67.33% 同村农户间交易，2019 年仍高达 56.18%。叶剑平等 (2010) 调查发现，2008 年 80% 是熟人交易，签订书面合同的不足 20%，流转无租金的占 38.6%。冀县卿等 (2014) 在 4 省调研中也发现 63.7% 流转对象是亲戚和邻居，48.3% 没有签订正式合同，流转无租金的超过 30%。事实上，以往研究的调查时间较早，且多为局部地区的小样本，数据口径不一。我们的样本数据展示了近年多维度的情况，所表达的基本事实和趋势已有所变化。如图 I 2 显示，2014 年，非正式（无租金）流转的面积占比 10%，但农户和地块占比均超过 40%^②（小地块更可能无租金）。这表明土地作为传统农业生产要素，其交易场景受制于农村传统社区范围与文化制约。由不同维度来考察土地流转市场，皆可以发现广泛存在于传统社会的明显的人格化交易特征。由此，对于土地流转市场发育缓慢，有人认为“土地市场是特殊的”（钟文晶和罗必良，2013），甚至其发育与产权无关（陈奕山等，2017）。然而，从时间上我们发现，流转市场结构正在缓慢发生变化，其中地块层面正式（租金）流转占整个流转市场的比例从不到 60% 增长到 66%，而面积占比变化很小。如果按照其他正式和非正式的其他划分，则结构变迁方向恰恰相反（见表 I 3 和 4）。如何理解这些信息？主要是增量还是存量转化？即是更多农户新加入流转市场而采用不同流转方式，还是大量原有流转农户转变了交易方式？背后的驱动力量是什么？是不同流转方式的改变与交易成本相关吗？以上信息暗示我们，土地流转市场本身发育过程与结构转变，很有可能与同时期快速推进的土地确权颁证政策相关。这一系列等待回答的问题是激发本研究的基本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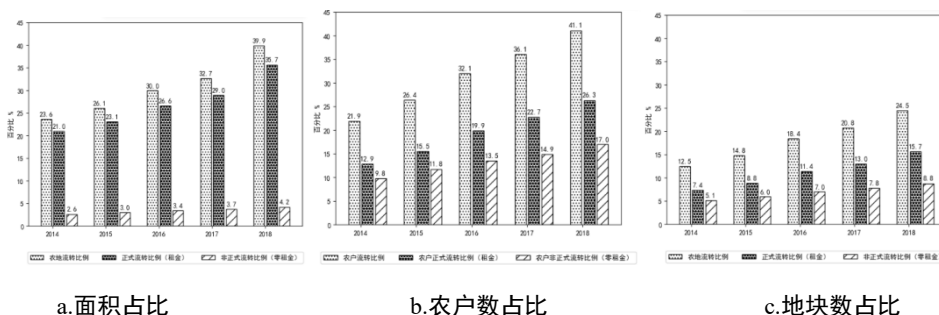


图 1 2 土地流转中的正式与非正式流转（租金）

^① 在商品交易中，是否付出租金是衡量一个市场规范化程度最主要也是最基本的标准（陈奕山等，2017），但是也有学者提出是否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流转给非熟人（或亲戚）才是衡量一个市场规范化程度的标准（罗必良和耿鹏鹏，2022）。本文更为认可将有租金做为分类标准，因为村庄本身是熟人社会，其交易半径有限，按照合同和交易对象的判定相对模糊。同时，在我们的调查中也区分了实物租金和货币租金，并将实物折算为货币计价。

^② 相应按照交易对象以及是否签订书面合同划分的趋势一致。因为这两种划分更为常用，其展示的结构也与以往研究更为一致。如 2014 年，流转对象为熟人，面积占比接近 60%，农户占比超过 60%，地块占比达到 80%；没有签订书面合同，面积占比超过 70%，农户占比超过 80%，地块占比超过 80%。而到了 2018 年出现了一定比例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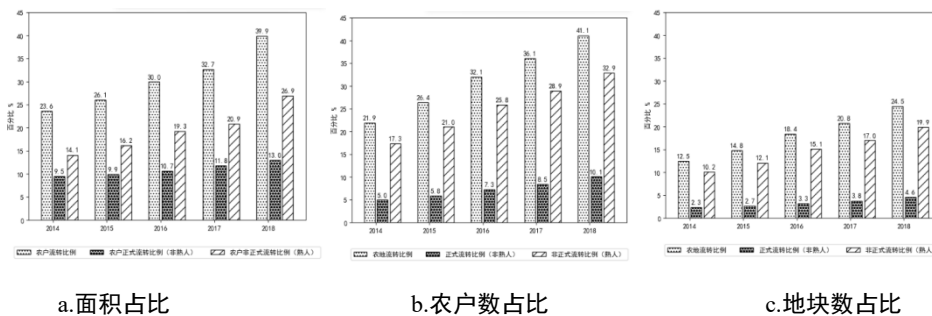


图 13 土地流转中的正式与非正式流转（交易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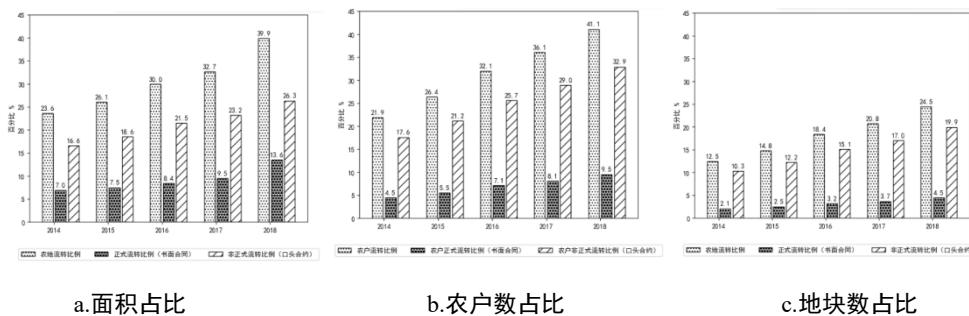


图 14 土地流转中的正式与非正式流转（合同形式）

附录 II 新一轮土地确权颁证政策实施进展与测度指标

(一) 新一轮土地确权颁证政策实施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中国农村土地的基础制度架构。如前所述,早期政策注重粮食生产目标和家庭间的平均分配,会周期性地在村内重新调整土地。但由此导致的产权不稳定影响农业生产效率,之后逐步在全国推行“三十年不变,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二轮承包以稳定土地分配。进一步,2003年实施的《土地承包法》开始尝试向农民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意图从法律层面进一步明确土地产权。但这次确权政策实施效果并不理想。如叶剑平等(2010)发现农户实际持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比例不足50%,其中证书标有地块位置或地图的比例不到30%。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土地流通过程的产权纠纷带来的隐患,增加土地流转的交易成本。为此,2008年中央政府开始提出要“搞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指出,“稳步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把承包地块的面积、空间位置和权属证书落实到户”。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同时开展‘回头看’,做好收尾工作,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至农户手中”。

新一轮土地确权颁证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类似按照先试点再推广的策略实施,先后经历了整村试点、整县试点和整省试点,最后推广到全国。从2009年开始选取8个村为试点,2012年进一步稳步扩大选择50个区县试点,2013年试点区县扩大到105个,2014年在山东、安徽、四川3省份整省试点,2015年增加江苏、江西、湖北、湖南、甘肃、宁夏、吉林、贵州、河南9省份整省试点。2016年继续扩大整省试点范围增加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浙江、广东、海南、云南、陕西10省份整省推进。2018年全国范围内均已开展了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并在当年底宣布基本完成。

新一轮土地确权颁证政策实施具有几个方面的显著特征:(1)此次土地确权颁证是自上而下全国层面政策实施,由政府强力推动,而非村集体或者农民自发行动。而以往类似确权政策因缺乏政府方的强势执行,经常落实效果欠佳。同时,这也意味着该政策相对于农户而言具备较强的外生性。(2)此次确权是对原承包关系的确认和加强,“是对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的进一步完善,不是推倒重来,打乱重分。”一般而言,此次土地确权是以二轮承包为基础,即在现在的时点上来确二轮承包时的土地承包权。而在二轮承包后二十多年的时间里积累了大量的人口(如出生、死亡、婚嫁、分家等)和土地(如调整、流转、征地、撂荒、赠送等)变动,期间还夹杂着诸如农业税废除、计划生育等相关政策的大幅变迁,所以实施起来难度很大。又加之二轮承包时本来就存在的一些遗留问题,如地界不清、面积不实(如按地力折算)等。由此,此次确权企图“毕其功于一役”,这就意味确权实施的难度和复杂性极大。(3)此次确权的信息由于数字技术的加持远较以往精确。早期的相关确权颁发承包证或合同的工作中,也有地方对地块的面积、四至、图形进行绘制,但均是由村集体进行测绘,由于测绘工具和人员专业程度不高,往往存在较大偏差。而此次确权颁证由县政府统一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和技术人员确定地块位置、测量地块面积并绘制数字地块图,并且全部数据电子化存档。总之,此次土地确权颁证政策工作复杂、周期长且规范性高,但同时又是非非常值得期待、潜在作用可能巨大的重大社会经济政策。

土地确权颁证政策实施的主要工作环节包括:召开宣传和动员大会、现场地块指认、土地测量、“两表一图”签字确认、结果公示以及证书颁发。由此可知,土地确权是个从开始到结束的过程,而不是一个时点。这个过程周期较长,从县(或乡)级政府动员到最后颁证及数据平台的建设完成,平均要历时一年。考虑到中国幅员辽阔并且不同地区在自

然地理、社会经济甚至历史沿革等方面呈现显著差异。在政策具体实施过程中，各地面临的约束条件和自身禀赋都不相同，相应落实的难度也大相径庭。按照以往土地产权的相关研究来看，不仅不同省、市、县、乡镇和村庄均会有差异，同时也会受家庭特征影响，甚至同一农户的不同地块受影响也有所不同。由此，如何选择确权指标就成为困难问题。

本文使用的调研数据包含了丰富的确权颁证信息，我们从村庄和农户层面均详细记录了确权过程每个环节的完成进度。由此，我们可以具体确定每个村庄是何时开始确权以及整体完成的，同时也知道每个农户何时知晓确权政策以及颁证到户的。如图 II 1 所示，截止到 2018 年底 95% 的样本村庄已开展新一轮农地确权颁证，有近 7 成的农户知晓了新一轮土地确权颁证信息^①。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农户的信息完全落后于村庄政策实施，一方面这反映了农村政策实施的难度，农户接收信息早晚差异很大，甚至有些全家外出农户或联系困难或不关心很晚才能知晓确权信息；另一方面，也暗示了村庄开始确权变量的外生性。从确权完成的角度看，截止到 2018 年底有 60% 左右的农户拿到了土地确权证，总体上也是 60% 左右的村庄完成了确权颁证工作。这些信息表明，确权颁证政策实施难度很大，不同地区开始时间和实施进度均差异明显。从开始时间来看，各个村庄远不是整齐划一，农户知晓政策也有早晚。从确权耗时来看，也是如此。这显然会受到不同村庄和农户特征影响，会有明显的内生性。如果考虑到该政策的实施力度与政府公信力，我们倾向选择较外生的确权开始时间。对于是选择村庄还是农户层面，我们认为村庄层面对于农户更具外生性，而农户层面测度更为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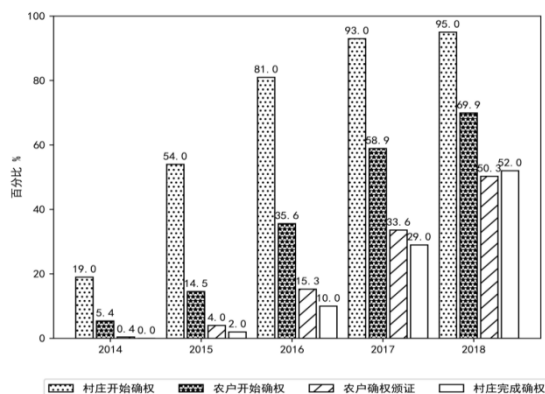


图 II 1 新一轮土地确权颁证政策实施进展

（二）土地确权颁证政策的测度

以往研究所使用的样本均处于确权开始或是刚刚推进阶段，纪月清等（2021）研究表明农户对产权的预期会随着确权的推进产生变化。因此，研究结果会随样本选取时间的不同而变化，在确权颁证政策实施早期的研究很难得到准确的政策效果。其次，现有研究关于确权数据的测度可能并不准确。如程令国等（2016）、林文声等（2017）的研究使用 2011 年 CHARLS^② 数据，其中村庄确权颁证率为 30%，农户确权颁证率为 22%。但新一轮土地确权 2009 年开始在全国 8 个村庄试点，2013 年才拓展到 105 个区县，不可能出现这么高的确权完成率。Gao 等（2019）使用的 2015 年和 2017 年的 CFD 中村庄确权比例分别为 35% 和 79%。而 2015 年 CHFS 中关于村庄确权比例达到了 76.3%，农户确权比例达到 62.2%。但根据 2016 年全国土地承包经营权工作会议上公布的确权面积占比也只有 34.4%。由于现有研究的指标存在较大的测量误差，所以这也是本文得以改进相关研究质量的原因。

以往关于土地确权颁证的研究很可能混淆了新一轮土地确权颁证政策与二轮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从而其估计结果并不是新一轮土地确权政策的影响。下表中，我们

^① 我们的五个样本省中，1 个是 2014 年整省推进试点，2 个 2015 年，2 个 2016 年。

^② CHARLES 中的确权主要是由“二轮承包”颁发的权证，而不同新一轮的确权颁证政策。

将该主题研究所使用的主要数据库中的土地确权指标进行展示。表 II 1 的前四行展示了 4 个进行农地确权相关研究的公开数据库。首先是 2011 年的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CHARLS) 中的确权颁证数据, 其中村庄确权颁证率为 30%, 农户确权颁证率为 22%。而新一轮土地确权颁证政策的实施一直非常谨慎, 直到《关于确定 2013 年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地区通知》才正式提出在 105 个区县进行试点, 仅占全国 2851 个区县的 3.7%。这还是在假定 105 个区县全部完成的情况下, 所以 CHARLS 数据存在一定的误解或误测。其次是 2014 年和 2016 年的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 (CLDS) 数据, 其农户领到确权证书的比例分别为 49.5% 和 50.3%。再次是浙江大学中国家庭数据库 (Chinese Family Database, CFD) 中 2015 和 2017 年村庄确权比例分别为 35% 和 79%。而 2015 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 (CHFS) 数据库中关于村庄确权比例更是达到 76.3%, 农户确权的比例达到 62.2%。但是根据 2016 年全国土地承包经营权工作会议上公布的确权面积占比也只有 34.4%。由此可见, 现有公开数据中的确权颁证与新一轮土地确权颁证的基本统计数字并不一致。

杨广亮和王军辉 (2022) 从政府工作报告和地方新闻中获取到 2015-2019 年的村庄确权平均比率为 25.3%, 这一指标相对可靠。而本研究使用的中国科学院农业政策中心的 2019 年中国农村发展调查数据库 (CRDS) 中的 2014-2018 年村庄确权平均比率为 20%, 与之相差不大。

表 II 1 土地确权颁证相关指标对比

数据库名称	土地确权	确权颁证率
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CHARLS)	村庄是否完成土地确权颁证工作 (1=是, 0=否); 农户拿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2011 年以“村庄是否完成确权颁证”确权率为 30%, 以“农户领到确权证书” 22%
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 (CLDS)	农户拿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2014 年“农户领到确权证书”比例为 49.5%, 2016 年“农户领到确权证书”比例为 50.3%
浙江大学中国家庭数据库 (Chinese Family Database, CFD)	村庄是否完成农地确权颁证工作 (1=是, 0=否)	2015 年村庄完成确权的比例为 35%; 2017 年村庄完成确权的比例为 79%。
中国家庭金融调查 (CHFS)	农户是否领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村庄是否完成农地确权颁证工作 (1=是, 0=否)	2015 年村庄完成确权颁证和农户领到确权证书的比例分别为 76.3% 和 62.2%。
杨广亮和王军辉 (2022) 从官方渠道获取的村庄确权信息	村庄是否完成确权颁证工作 (1=是, 0=否)	从官方渠道获取的村庄确权率: 2015-2019 年均值是 25.3%
中国科学院农业政策中心 2019 年中国农村发展调查数据库 (CRDS)	1、村庄是否完成确权颁证工作 (1=是, 0=否) 2、农户是否拿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村庄确权颁证率: 2014-2018 年的确权平均颁证率为 20% 2、农户确权颁证率: 24%

资料来源: 作者整理。

附录 III 相关研究结果稳健性的讨论

（一）土地确权政策测量的进一步讨论

前文在介绍土地确权颁证政策时，讨论了可能在村庄和农户等不同层面来测量。因为村庄开始确权是自上而下的政策传达，能阻断农户对政策潜在的选择和反应，更具外生性优势。同时，考虑到土地流转市场往往是个村内的区域市场，村层面的测度更能抓住全部影响，而不用再去考察处理效应的外溢性。但是，村庄层面的处理变量可能相对更模糊，会将不受影响的农户全部放入处理组。从这个角度来看，使用农户层面的知晓确权时间可能更为准确。

下表 III 3 是使用农户知晓确权的估计结果，基本结论与表 3 完全一致。差别在确权对于正式流转市场的促进效应降低了，但对非正式流转市场的抑制效应增加了。这可以认为更多的是市场结构转型效应，而不是规模扩大效应。

表 III 1 农户知晓确权对流转市场发育的影响

变量	(1)整体流转	(2)正式流转	(3)非正式流转	(4)正式转出	(5)正式转入
农户知晓确权	0.003(0.007)	0.016**(0.007)	-0.013*** (0.004)	0.003(0.003)	0.013**(0.005)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地块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44,625	44,625	44,625	44,625	44,625
R-squared	0.838	0.832	0.874	0.853	0.820

注：括号内为村庄层面的聚类标准误，*** $p < 0.01$, ** $p < 0.05$, * $p < 0.1$ 。

（二）正式与非正式市场的不同划分

前文在介绍将土地流转市场划分为正式市场和非正式市场时，提出了三个可能的标准：租金、交易对象和合同形式。上文中的实证结果均采用是否有租金为标准。下表 III 4，我们从交易对象维度重新划分市场，来进一步考察流转市场转型。结果显示，村庄土地确权对于重新划分的正式和非正式流转市场并没有显著区别。当然，对于正式流转市场，即交易对象为陌生人，所有估计系数的符号都是符合预期的。而对于非正式流转市场而言，系数为正但不显著。这很可能是因为村庄作为长期聚居而成的群落是“熟人社会”，以是否“熟人”作为划分标准太过宽泛，以至于将很多正式流转划为非正式流转。

表 III 2 村庄确权对流转市场发育的影响（按照交易对象划分）

变量	(1)整体流转	(2)非熟人流转	(3)熟人流转	(4)非熟人转出	(5)非熟人转入
村庄开始确权	0.026*(0.014)	0.006(0.007)	0.020(0.012)	0.006(0.006)	0.001(0.003)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地块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44,625	44,625	44,625	44,625	44,625
R-squared	0.838	0.854	0.842	0.857	0.851

注：括号内为村庄层面的聚类标准误，*** $p < 0.01$, ** $p < 0.05$, * $p < 0.1$ 。

下表 III 3 中，我们从合同形式维度重新划分市场，结果显示，村庄土地确权显著促进了正式流转市场扩大，但对于非正式流转市场无显著影响。这一结果也基本符合我们的预期，因为在上文第三部分的描述中可知按合同形式的划分与交易对象类似，其所识别的正式市场占比较低。

表 III 3 村庄确权对流转市场发育的影响（按照合同形式划分）

变量	(1)整体流转	(2)书面合同流转	(3)口头合约流转	(4)书面合同转出	(5)书面合同转入
村庄开始确权	0.026*(0.014)	0.015*(0.008)	0.012(0.013)	0.011(0.007)	0.004(0.003)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地块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44,625	44,625	44,625	44,625	44,625
R-squared	0.838	0.843	0.844	0.822	0.885

注：括号内为村庄层面的聚类标准误，*** p<0.01, ** p<0.05, * p<0.1。

参考文献

- [1] Adamopoulos T., Brandt L., Leight J., and Restuccia D., "Misallocation, selection, and productivity: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with panel data from china", *Econometrica*, 2022, 90(3),1261-1282.
- [2] Adamopoulos T., Restuccia D., "The size distribution of farms and international productivity differenc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4, 104(6),1667-97.
- [3] Ayerst S, Brandt L, Restuccia D., "Market constraints, misallocation, and productivity in Vietnam agriculture", *Food Policy*, 2020, 94, 101840.
- [4] Chari, A., E. M. Liu, S.-Y. Wang, "Property Rights, Land Misallocation, and Agricultural Efficiency in China",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021, 88(4), 1831-1862.
- [5] 陈奕山、钟甫宁、纪月清, "为什么土地流转中存在零租金?——人情租视角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 2017年第4期, 第43-56页。
- [6] 程令国、张晔、刘志彪, "农地确权促进了中国农村土地的流转吗?", 《管理世界》, 2016年第1期, 第88-98页。
- [7] Gao X., Shi X., Fang S., "Property rights and misallocation: Evidence from land certification in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2021,147,105632.
- [8] 冀县卿、钱忠好、葛轶凡, "交易费用、农地流转与新一轮农地制度改革——基于苏、桂、鄂、黑四省区农户调查数据的分析", 《江海学刊》, 2015年第2期, 第83-89页。
- [9] 纪月清、杨宗耀、方晨亮、王亚楠, "从预期到落地: 承包地确权如何影响农户土地转出决策?", 《中国农村经济》, 2021年第7期, 第24-43页。
- [10] 林文声、秦明、苏毅清、王志刚, "新一轮农地确权何以影响农地流转?——来自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的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 2017年第7期, 第29-43页。
- [11] 刘守英, "中国农地权属与经营方式的变化", 《中国经济时报》, 第10版, 2016年3月2日。
- [12] 罗必良, "从产权界定到产权实施——中国农地经营制度变革的过去与未来", 《农业经济问题》, 2019年第1期, 第17-31页。
- [13] 杨广亮、王军辉, "新一轮农地确权、农地流转与规模经营——来自 CHFS 的证据", 《经济学(季刊)》, 2022年第1期, 第129-152页。
- [14] 叶剑平、丰雷、蒋妍、罗伊·普罗斯特曼、朱可亮, "2008年中国农村土地使用权调查研究——17省份调查结果及政策建议", 《管理世界》, 2010年第1期, 第64-73页。
- [15] Zhang T., Huang X., Zhang Lina, Zhang L.,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rural labor market in the 21st century: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urvey data at the household level",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2021, 13(2), 349-366.
- [16] 钟文晶、罗必良, "禀赋效应、产权强度与农地流转抑制——基于广东省的实证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 2013年第3期, 第6-15页。

注: 该附录是期刊所发表论文的组成部分, 同样视为作者公开发表的内容。如研究中使用该附录中的内容, 请务必在研究成果上注明附录下载出处。